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1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旻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41號、第1642號、第1643號、第1644號、第16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蔡旻芬則未提起上訴。又檢察官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審理時已陳明：被告蔡旻芬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業已明示被告蔡旻芬部分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就被告蔡旻芬部分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被告蔡旻芬部分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

01 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2 由（本案檢察官亦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黃鹿其無罪部分提起上
03 訴，則由本院另行判決）。

04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郭璧濤請求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郭璧濤因
05 遭被告蔡旻芬盜用個人隱私資料向銀行盜辦信用卡，並持盜
06 辦之信用卡前往商店盜刷購物等情，造成告訴人郭璧濤相當
07 大之困擾，且被告蔡旻芬於犯行曝光後，至今不但未賠償告
08 訴人郭璧濤相關損失，且亦未向告訴人郭璧濤道歉，原審未
09 慮及此，僅判處被告蔡旻芬如原判決主文所示刑度，量刑似
10 乎過輕，尚非允當等語。惟查：

1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8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9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
21 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蔡旻芬尚值青年，竟不思憑己力由
22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小利，即擅自違法利用告訴人
23 蔡旻宏、郭璧濤、賴依琳之個人資料，冒用告訴人蔡旻宏、
24 郭璧濤、賴依琳之名義申辦信用卡刷卡消費，提高金融機構
25 授信風險，足生損害於信用卡交易秩序及告訴人蔡旻宏、郭
26 璧濤、賴依琳之利益，亦使各該發卡銀行因先行墊付款項而
27 受有財產上之實際損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蔡旻芬前無因
28 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
29 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造成之損害
30 情形，暨其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家有父母及2個兄弟，目
31 前從事設計工作（參原審卷第23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活狀況等項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蔡旻芬所犯各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於1年多之時間內分別違犯各次犯行，犯罪頻率非低，但其係於冒名申辦原判決附表甲至己所示之信用卡後持卡犯案，部分犯罪所得甚低，犯罪動機、態樣、手段亦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蔡旻芬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暨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況執行刑之量定，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而據前述，原判決已對被告蔡旻芬所犯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及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分別為刑之量定及定其應執行刑，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並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無違，亦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違法情形。況縱原審有未審酌被告蔡旻芬未賠償告訴人郭璧濤等相關損失部分，惟被告蔡旻芬於原審判決後，在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郭璧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分別達成調解、和解，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並取得其等之原諒，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第201至202頁）。

(二)至被告蔡旻芬雖於檢察官上訴本院後，在本院審理期間，與

告訴人郭璧濤、台北富邦銀行分別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詳如前述，而關於告訴人郭璧濤、台北富邦銀行部分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上有所變更，然觀諸原審有關告訴人郭璧濤、台北富邦銀行部分之量刑，即被告蔡旻芬犯原判決附表丁、戊所示各罪（即分別共17罪、16罪），及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2罪）部分，原審就附表丁所示17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共15罪）、3月（共2罪）；附表戊所示16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共14罪）、3月（共2罪）；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即原審就被告蔡旻芬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其中多為最低法定刑或屬較低之宣告刑，復與被告蔡旻芬其餘所犯原判決附表甲、乙、丙、己所示各罪（即分別共24罪、21罪、24罪、4罪），及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4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核屬較低度之定刑，已大幅減輕被告蔡旻芬之刑度，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科刑範圍之意見亦表示：希望可以按照原審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稽此，審及前揭量刑因子之變動，原審固未及審酌於此，惟原審就有關告訴人郭璧濤、台北富邦銀行部分所量處之刑度，縱斟酌前揭量刑因子之變動，客觀上仍無不適當，或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尚不足以嚴重影響罪責相當原則之綜合評價，爰予以維持原審所處刑度及所定應執行刑。

(三)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追加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提起上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詐欺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